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院〔2019〕6号

关于修订印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8日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1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学生，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执行。

第3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成为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4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了解专业学习与学业要求，掌握本人学业进度与情况，刻苦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和审美情趣，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一、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5条： 学校在专业基本学制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制为 3 年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5-5 年；学制为 2 年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

第6条： 学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全部内容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学期开学第1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入学与注册

第7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我校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予以注册学籍。

第8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由学校制定专门办法施行，手续由学校招生部门受理，保留期限为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学校予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9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10条： 新生入学后，应及时登录教育部学信网、学校教务系统核对本人信息。如本人信息有误或有变更的，应及时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申请更正。

第11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12条： 入学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次学年开学期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书面申请入学，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复查及诊断证明，经学校招生就业处和医务室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入学手续者，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13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按规定日期报到注册，注册后方能在校参加学习活动。

1.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校不予注册学籍；
2.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缓交手续后予以注册；
3.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须附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批准后予以暂缓注册，假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三、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14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如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如实标注。

第15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课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取整分），考查课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不及）记载，过程性考核的课程一般按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载。

百分制换算为五级制的标准为：90—100 分为优，80—89 为良，70—79 为中，60—69 分为及，不满 60 分为不及。考查课成绩采用五级制评定，根据学生考勤记录、平时听课、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期末测验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16条： 体育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程学习的，学校依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与本人申请，为其安排适当的随堂体育健身活动，免试体育术科项目，参加理论部分考核，综合评定课程成绩。

第17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事先向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不参加考核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批准后予以缓考。凡无故缺考的，一律取消次学期初

的补考资格。

第18条： 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不及格的可重选或另选其他课程。学生必修课、公共限选课、专业选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应参加次学期初的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补考按原课程标准命题，不降低要求。

第19条： 学生修读的某一课程缺课达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取消该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课程总评成绩记为“0”分，同时取消次学期初的补考资格。插班重修课程与原班级课程时间冲突的课次，不计缺课次数。

第20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过程中违反考核有关规定或者有舞弊行为的，当次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总评成绩记为“0”分，取消其该课程的期初补考资格。并视其违纪舞弊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21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学习纪律，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迟到、早退。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上课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缺席的，按旷课论处，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22条： 学校每学期对学生进行德育评定，评定结果记录学籍档案。

第23条： 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批准的校际交流等方式学习，在他校修读取得的课程成绩与学分，经我校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第24条： 学生取得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通过学校认

可的网络课程等多种学习方式取得的课程成绩与学分，经我校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课程替换或学分认定办法进行折算，但理论环节与实践环节不予以互相替换。

第25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教学、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予以折算为相应的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26条：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可按照相应的成绩奖励办法申请相关课程的奖励性加分或评定。

第27条： 学生学习某门课程确实有困难的，可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课程替换申请，经教务处与相关部门批准后学习替换课程，但受以下条件限制：

1. 学分应达到同等数量要求；
2. 专业核心课程不予以替代；
3. 替换课程应是同一类别。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28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招生时约定明确不予以转专业的，不得转专业。

第29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完成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达到规定要求后方能毕业。针对转专业后培养计划的变动情况，转入专业应为学生制定相应的补免修方案。

1. 转入专业以前学期课程，原专业未开设或要求较低的，

原则上应予补修；

2. 在原专业已学的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相同或更高的，予以免修。

第30条： 三年制的学生在第二或第三学期初可申请转专业，第三学期以后不予转专业。其中第三学期初转的，原则上应转入下一年级。

第31条：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经教务处与相关部门认定并批准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退役士兵复学申请转专业的，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并予以优先考虑。

第32条： 下列招生方式录取的不予转专业：

1. 艺术类专业或艺术类考生（高考类别为艺术类的）不予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2. 中外合作培养的一般不予转入非中外合作培养的专业；
3. “3+2”“五年一贯制”招生的不予转专业。

第33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1. 一年级第一学期；
2. 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的；
3. 有考试作弊或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第34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一般按下列办法办理：

学校公布转专业方案，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第二或第三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报一个欲转专业志愿，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录取，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公布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35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可按照学校转学管理规定申请转学：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它高校学习的；
2. 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
3. 其他特别需要或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

申请转学的学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3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3+2”或“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的；
6. 应予退学的；
7.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五、休学与复学

第37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2. 患传染性疾病，如肺结核等，必须休学治疗的；
3. 请假超过一个月或一学期缺课超过该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

的；

4.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必须休学的。

第38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第39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40条： 学生可申请休学创业，分阶段完成学业。对符合创业休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建立创业档案，实行创业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根据学生创业情况，休学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增加一年。

第41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42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的，应于开学第一周内，持《休学申请表》与有关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填写《复学申请表》，经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复学。休学期满后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或续休学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

2.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报告，证明恢复健康适合在校学习，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的，予以办理复学手续；

3.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的，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完成编入专业年级培养计划的学习。

六、留降级与退学

第43条： 学生学习困难，但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可申请留级。每学期期初补考成绩公布后，各学期累计仍有六门以上（含六门，包括选修课）课程不及格的，应予以降级，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班级学习。培养计划与原年级培养计划有差异的，由专业所在学院制定补免修方案。

第44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1. 每学期初补考成绩公布后，各学期累计仍有十门以上（含十门，包括选修课）课程不及格的；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期满后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学校开学两周后仍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按本条规定处理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45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送达学生本人，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46条： 学生拒绝签收退学文件的，学校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47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退学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48条： 学生对各类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相关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复查结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毕业、结业与辅修专业证书

第49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50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予以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51条： 结业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后补考、返校重学，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毕业资格审核通过的，学校予以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1. 学校对结业学生仅组织一次毕业后补考；
2. 结业学生返校重学的，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包括休学年限），逾期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予以永久结业；
3. 返校重学采用跟班旁听的方式进行，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或课程开课第一周内)办理。结业学生返校重学的，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52条： 对主修专业毕业的学生，辅修专业达到辅修专业证书要求的，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53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专业名称、学习形式、学制，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54条： 毕业生对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55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注销学历注册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56条： 服兵役学生的学籍相关事项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

第57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58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实行，原《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经院〔2017〕85 号）同时废止。

抄送：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01 月 08 日印发
